調查報告

# 調查緣起：本案係委員自動調查。

# 調查對象：嘉義縣政府、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案　　由：據悉，嘉義阿里山公路38.6公里觸口段連日來，傳路樹傾倒、邊坡大量泥流傾瀉而下淹路，原因出在泥流路段上方山坡，遭人為開挖，宛如遭鬼剃頭般，經查為嘉義縣政府水利處水土保持科核准呂姓地主以農業整坡為名進行開挖。究嘉義縣政府針對山區開挖行為有無相關管制措施？本案有無核准地主進行開挖？核准作業是否有當？嘉義縣政府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工務段是否察覺現況已經危害公路安全？有否互相連繫及採取補救措施？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 調查依據：本院107年6月27日院台調壹字第1070800256號函，並派調查官石宏鈞協助調查。

# 調查重點：

## 嘉義縣政府針對山區開挖行為有無相關管制措施？有無核准地主進行開挖？核准作業是否有當？

## 嘉義縣政府於施工期間之監督管理是否允當？

## 嘉義縣政府及交通部公路總局是否察覺現況已經危害公路安全？

## 相關單位有否互相連繫及採取補救措施？

# 調查事實：

本案經調閱嘉義縣政府、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7年11月23日詢問嘉義縣政府顏旭明秘書長、公路總局許鉦漳副局長、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下稱水保局）陳重光組長、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下稱地調所）紀宗吉主任等機關人員，茲綜整調查事實如下：

## 簡易水土保持申請及核准過程：

### 呂家明(本案水土保持義務人，下稱水保義務人)於105年6月1日檢送「嘉義縣番路鄉公田段164-13地號農業整坡作業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予嘉義縣政府。（基地使用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水保處理項目包括：排水溝、乾砌石擋土牆、沉砂池、集水井、排水涵管等）

### 嘉義縣政府於105年6月14日邀集呂家明、水土保持服務團蔡銘峰技師等辦理現場勘查。

### 嘉義縣政府嗣於105年8月26日函復呂家明略以：「台端申請『番路鄉公田段164-13地號修築農路及農業整坡作業』(計畫面積：7,458平方公尺)簡易水土保持處理案同意所請……二、案經105年6月14日會同相關單位人員現場勘查結果，係利用機具將申請地內檳榔砍除，修築農路約418平方公尺(長度110公尺、路基寬度3.8公尺)以利運輸之用，整坡後重新種植農作物；且水保義務人已確知修築農路及整坡作業範圍施作，爰同意依申報書、圖內容施設。三、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旨案自核可函『發文日期』起1年內開工，逾期未申報開工者，則依同辦法第31條之1第1款規定，原核定函則失其效力；施工期限：6個月。」

## 本案申報開工、申請展延及案發過程：

### 呂家明於105年10月4日申報開工，同日獲嘉義縣政府同意備查。

### 呂家明於106年3月3日申請第1次展延，嘉義縣政府於同年月6日函復呂家明略以：「有關台端『番路鄉公田段164-13地號修築農路及農業整坡作業』簡易水土保持處理，因經濟因素無法如期完工申請展延期限至106年10月3日案，同意備查。」

### 呂家明於106年9月1日申請第2次展延，嘉義縣政府於同年月11日函復呂家明略以：「有關台端『番路鄉公田段164-13地號修築農路及農業整坡作業』簡易水土保持處理，因山區多雨天候因素無法如期完工申請展延期限至107年4月3日案，同意備查。」

### 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阿里山工務段於107年6月13日辦理阿里山公路38.6公里觸口段上邊坡空拍作業，發現坡頂開發情況，且其臨近公路之基地外緣已有沉陷、龜裂向外傾斜現象，該工務段立即通報嘉義縣政府，該府旋即於同日辦理現勘。

## 呂家明於案發後陳情及代履行決策過程：

### 呂家明於107年7月1日函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嘉義縣政府檢送陳情書(第1次)略以：「本案地質災害所影響之範圍已涵蓋本人土地以及公路邊坡，因此在公路邊坡之水保義務人目前未依水土保持法第8條實施符合規定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情況下，本人已無法於基地內有效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促使整個公路邊坡達到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之安全。因此懇請相關行政機關依水土保持法第24條之精神並儘速依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33條、34條、35條之規定執行代履行之義務，以維護公共之安全。」

### 呂家明復於107年7月6日函嘉義縣政府檢送陳情書(第2次)略以：「本人於107年7月1日已向貴府陳情，在公路邊坡權責機關無法有所做為之情況下，本人於自身基地內(嘉義縣番路鄉公田段164-13地號)之作為已無法保證整個邊坡之穩定性並使其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要求，因此亦無法於貴府規定之期限內提送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安全性要求之緊急防災處理計畫。再次懇請相關機關應儘速接管並代為履行，針對整個邊坡做整體性之規劃整治。」

### 107年7月20日嘉義縣政府吳芳銘副縣長召開「阿里山公路38.6公里處上方簡易水土保持書未依核定圖說施作後續處置因應」會議，決議略以：

#### 本案107年7月17日現勘檢查現地（面積約3,500平方公尺）仍未依水土保持法第8條做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爰依同法第33條第1項第1款規定限期改正按次分別裁罰。

#### 請水利處依行政執行法第29條代履行規定辦理。

#### 請水利處函文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阿里山工務段應一併負擔代履行之相關經費與作為，以維人車安全，俾免國家賠償請求事件發生。

## 本案大事記，詳表1。

## 表1 大事記

|  |  |
| --- | --- |
| 時間 | 內容 |
| 105.05.11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略以：「有關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審查，涉及地質法部分……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無須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
| 105.06.01 | 呂家明(水保義務人)檢送「嘉義縣番路鄉公田段164－13地號農業整坡作業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予嘉義縣政府。（水保處理項目包括：排水溝、乾砌石擋土牆、沉砂池、集水井、排水涵管等）（基地面積7,458平方公尺，其中毗鄰阿里山公路側部分面積1,538平方公尺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基地坐落於阿里山公路38.6公里觸口段邊坡上方，基地與公路高差約60公尺，公路邊坡陡峭接近90度） |
| 105.06.14 | 嘉義縣政府邀集呂家明君、水土保持服務團蔡銘峰技師等辦理現場勘查。 |
| 105.08.22 | 呂家明委託劉全修大地技師事務所辦理本簡易水保案。 |
| 105.08.26 | 嘉義縣政府函復呂家明君略以：「台端申請『番路鄉公田段164－13地號修築農路及農業整坡作業』(計畫面積：7,458平方公尺)簡易水土保持處理案同意所請……二、案經105年6月14日會同相關單位人員現場勘查結果，係利用機具將申請地內檳榔砍除，修築農路約418平方公尺(長度110公尺、路基寬度3.8公尺)以利運輸之用，整坡後重新種植農作物；且水保義務人已確知修築農路及整坡作業範圍施作，爰同意依申報書、圖內容施設。三、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旨案自核可函『發文日期』起1年內開工，逾期未申報開工者，則依同辦法第31條之1第1款規定，原核定函則失其效力；施工期限：6個月。」 |
| 105.10.04 | 呂家明申報開工，同日獲嘉義縣政府同意備查。 |
| 106.03.03 | 呂家明申請展延(第1次)。 |
| 106.03.06 | 嘉義縣政府函復呂家明君略以：「有關台端『番路鄉公田段164－13地號修築農路及農業整坡作業』簡易水土保持處理，因經濟因素無法如期完工申請展延期限至106年10月3日案，同意備查。」 |
| 106.09.01 | 呂家明申請展延(第2次)。 |
| 106.09.11 | 嘉義縣政府函復呂家明君略以：「有關台端『番路鄉公田段164－13地號修築農路及農業整坡作業』簡易水土保持處理，因山區多雨天候因素無法如期完工申請展延期限至107年4月3日案，同意備查。」 |
| 107.06.13 | 公路總局阿里山工務段辦理38.6公里觸口段上邊坡空拍作業，發現坡頂開發情況，且其臨近公路之基地外緣已有沉陷、龜裂向外傾斜現象，該局立即通報嘉義縣政府。 |
| 107.06.13 | 嘉義縣政府辦理施工中檢查（第1次）。【據該府說明，當日接獲阿里山工務段電話通知，38.6公里路段有部分落石及倒木。】 |
| 107.06.15 | 嘉義縣政府函呂家明君、劉全修大地技師事務所等略以：「檢送107年6月13日辦理『番路鄉公田段164－13地號修築農路及農業整坡作業』簡易水土保持施工中檢查紀錄……二、案經相關單位現場勘查，砌石擋土牆部分下陷坡面已有裂縫產生，請水保義務人速依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29條及第35條規定限於107年6月20日前採取必要之緊急防災措施，其緊急防災措施應涵蓋將現地水路導引至已完工之沉砂池，裂縫處立即表面覆蓋帆布等設施避免災害擴大。三、請承辦技師協助水保義務人速依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1項規定限於107年7月13日前提送緊急防災計畫送府憑辦，並釐清該簡水案之施作基地有無逾界之虞。」 |
| 107.06.20 | 嘉義縣政府辦理施工中檢查（第2次）。 |
| 107.06.22 | 嘉義縣政府邀集學者專家辦理「嘉義縣番路鄉公田段164－13地號土地水土保持緊急防災計畫現勘審查」結論略以：「1.請依各委員意見修正，限於107年6月27日前完成修正本緊急防災計畫，並提送本府憑辦。2.位於台18線（阿里山公路）護坡格梁上方已產生邊坡滑動之土方、浮石、半倒木等，請納入緊急防災計畫內由水保義務人負責清除，並擬定預計清除工作天數，於期限內清除完畢，另進行清除施工前請通知阿里山工務段，以利該段辦理相關交通維持公告作業。3.相關預警及監測系統請納入本緊急防災計畫，並加強監測頻率。4.請依現況實測地形資料規劃緊急防災計畫。」 |
| 107.06.25 | 嘉義縣政府函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略以：「呂家明君違反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予以告發……二、本府於107年6月20日現勘查獲呂君於番路鄉公田段164－13地號私有土地，有未依本府105年8月26日府水保字第1050163554號函核定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實施(擋土牆施作位置及形狀不符)情事屬實，違規面積約2,450平方公尺，且本案涉及致生水土流失，本府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予以告發移送法辦。」 |
| 107.06.29 | 嘉義縣政府邀集學者專家辦理「嘉義縣番路鄉公田段164－13地號土地水土保持緊急防災計畫(第一次修正)審查會議」結論略以：「1.請依各委員意見修正，限於107年7月6日前完成緊急防災計畫(修正本)並提送本府憑辦後續。2.目前開發基地排水往台18線邊坡外緣漫流，造成邊坡產生數條沖刷流水帶，請水保義務人儘速妥適處理排水相關措施，並於緊急防災計畫中說明。3.經107年6月29日竹崎地政事務所鑑界釐清界址，未涉及林管處轄管土地(番路鄉八掌段54地號)，惟毗鄰私有地(番路鄉公田段164－13地號)之堆積土石及半倒木，為避免災害，請水保義務人儘速移除。4.請水保義務人於緊急防災計畫中敘明邊坡穩定務必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72條及第73條之規定。」 |
| 107.07.01 | 呂家明函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嘉義縣政府檢送陳情書(第1次)略以：「本案地質災害所影響之範圍已涵蓋本人土地以及公路邊坡，因此在公路邊坡之水保義務人目前未依水土保持法第8條實施符合規定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情況下，本人已無法於基地內有效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促使整個公路邊坡達到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之安全。因此懇請相關行政機關依水土保持法第24條之精神並儘速依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33條、34條、35條之規定執行代履行之義務，以維護公共之安全。」 |
| 107.07.05 | 劉全修大地技師事務所函嘉義縣政府略以：「本事務所日前協助嘉義縣番路鄉公田段164－13地號之水保義務人呂家明君處理緊急防災處理計畫。在基地外之公路邊坡無法同時進行整治之情況下，本案水保義務人於自身基地內之作為已無法改善整個邊坡之穩定性使其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要求，因此本事務所亦於107年7月1日與水保義務人呂家明君中止委任關係。」 |
| 107.07.06 | 嘉義縣政府函復呂家明君略以：「台端陳情嘉義縣番路鄉公田段164－13地號，因農業整坡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開發致生水土流失，擬請行政機關依水土保持法第24條及同法第33條、34條、35條規定執行代履行案歉難同意……四、台端未依核定圖說施作致生水土流失屬實，今以推諉方式欲請行政機關代為履行所請歉難同意……五、副本抄送公路總局阿里山工務段，有關阿里山公路38.6公里處公路邊坡落石危害道路安全部分，該處上邊坡之上端，另依行政院秘書長99年6月3日院臺忠字第0990098260號函送『坡地崩塌防災權責分工表』所示，路權及道路上下邊坡不可分割之治理範圍，屬道路主管機關權責。據此，仍請貴處依前開處理原則，緊急處理該處邊坡防護及整治，以維護道路用路人安全。」 |
| 107.07.06 | 呂家明函嘉義縣政府檢送陳情書(第2次)略以：「本人於107年7月1日已向貴府陳情，在公路邊坡權責機關無法有所做為之情況下，本人於自身基地內(嘉義縣番路鄉公田段164－13地號)之作為已無法保證整個邊坡之穩定性並使其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要求，因此亦無法於貴府規定之期限內提送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安全性要求之緊急防災處理計畫。再次懇請相關機關應儘速接管並代為履行，針對整個邊坡做整體性之規劃整治。」 |
| 107.07.09 | 嘉義縣政府函復呂家明君、劉全修大地技師事務所略以：「台端陳情嘉義縣番路鄉公田段164－13地號，因農業整坡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開發致生水土流失，欲請行政機關代為履行案歉難同意。」 |
| 107.07.19 | 嘉義縣政府函呂家明君、劉全修大地技師事務所等略以：檢送107年7月17日緊急防災措施檢查紀錄及照片。 |
| 107.07.20 | 嘉義縣政府吳芳銘副縣長召開「阿里山公路38.6公里處上方簡易水土保持書未依核定圖說施作後續處置因應」會議，決議略以：1.本案107年7月17日現勘檢查現地（面積約3,500平方公尺）仍未依水土保持法第8條做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爰依同法第33條第1項第1款規定限期改正按次分別裁罰。2.請水利處依行政執行法第29條代履行規定辦理。3.請水利處函文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阿里山工務段應一併負擔代履行之相關經費與作為，以維人車安全，俾免國家賠償請求事件發生。 |
| 107.07.23 | 嘉義縣政府函呂家明君略以：「台端於本縣番路鄉公田段164－13地號修築農路及整坡作業，未依水土保持法第8條規定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已違反同法第3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案，茲檢送違反水土保持法裁處書(罰鍰10萬元)及罰鍰繳款單各1份，請依規定期限繳納，且應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天內，依說明五所記載之指定事項改正……二、請台端於文到30日內持繳款書至嘉義縣庫代理機關繳納。……五、限期改正事項：請水保義務人依據水土保持法第8條實施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其相關措施須由符合水土保持法第6條之1相關技師簽證後，並限於107年7月26日前完成現地改正，本府將於107年7月27日前往勘查，屆時仍不符合水土保持法第8條之規定及107年7月19日府水保字第1070147616號會勘結論2事項辦理，本府將依水土保持法再次進行裁處。」 |
| 107.08.13 | 嘉義地檢署起訴書（107年度偵字第4852號）略以：被告呂家明因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提起公訴（被告呂家明所為，涉犯水土保持法第33條第3項前段之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致水土流失罪嫌）。 |
| 107.08.14 | 嘉義地檢署函嘉義縣政府（水利處水土保持科）、呂家明君略以：「本署107年度偵字第4852號水土保持法案件認定無進行鑑定之必要。」 |
| 107.10.30 | 「嘉義縣番路鄉公田段164－13地號執行代為履行案」決標，得標廠商登榮營造有限公司，決標金額350萬元。 |
| 107.11.08 | 「嘉義縣政府107年度水土保持案件委託檢查專業服務案」決標，得標廠商山治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決標金額60萬元。 |
| 107.11.30 | 呂家明繳納罰鍰10萬元。 |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整理

## 案發照片，詳照片1。

|  |  |
| --- | --- |
|  |  |
| 拍攝日期107.06.13 | 拍攝日期107.06.16 |
|  |  |
| 拍攝日期107.06.19 | 拍攝日期107.06.24 |
|  |  |
| 拍攝日期107.06.30 | 拍攝日期107.07.05 |

## 資料來源：公路總局

## 照片1 案發照片

## 約詢說明（含約詢後補充說明）：

### 針對「嘉義縣政府核准本案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是否妥適合法？」部分，農委會說明略以：

#### 於山坡地從事開發利用行為，水保義務人應依水保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審核後實施。

#### 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土地經營人或使用人，不得超限利用。另依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所稱山坡地超限利用，係指於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內，從事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者。

#### 本案屬於宜農牧地進行農業使用，嘉義縣政府並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規定審核本案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尚符合上述法規規定。

### 針對「本案水保義務人呂家明於105年8月22日向嘉義縣政府提出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開發基地面積0.7458公頃，該基地鄰近阿里山公路側部分面積0.1583公頃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惟該府並未要求水保義務人辦理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即予105年8月26日同意該申請案，此是否妥適合法？」部分，地調所說明略以：

#### 地質法解釋令(經濟部105年4月13日經地字第10504601550號令)有關「三、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且其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或水土保持技師辦理及簽證者」，係指依法應有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水土保持計畫，方屬地質法之土地開發行為，於申請土地開發前，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 有關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依據水保局105年2月3日水保監字第1051825989號函，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無須依水土保持法由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爰本案行為種類及規模依法既已符合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尚無須依地質法第8條進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 本案嘉義縣政府無要求水保義務人辦理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一事，尚屬合法。

### 針對「嘉義縣政府核准本案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後，應實施之監督作為？」部分，農委會說明略以：

#### 申領施工許可證及申報開工：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22條規定，水保義務人應於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後3年內，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應於核定後1年內，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水土保持計畫並應於申報開工前，檢附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領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無須申領施工許可證）。

#### 實施施工督導檢查：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26條規定，主管機關於水土保持施工期間，得實施檢查，製作紀錄。需由水土保持相關專業技師監造者，主管機關應邀請水保義務人及承辦監造技師備妥監造紀錄到場說明。

#### 命水保義務人辦理變更設計：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19條規定，水保義務人未依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施工，而有同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依該法規定辦理外，主管機關得命水保義務人限期辦理變更設計。

#### 命水保義務人停工：主管機關於實施監督管理期間如發現水土保持計畫有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28條情形之一者，應命水保義務人停工，如有同辦法第29條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水保義務人停工，並依同辦法第30條規定限期改正並檢查合格後，始得復工。

#### 辦理完工檢查及核發完工證明書：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2條規定，水土保持完工後，水保義務人應填具完工申報書，並檢附竣工書圖及照片，向主管機關申報完工，主管機關應依同辦法第33條規定，於水保義務人申報完工之日起30日內實施檢查，檢查不合格者，應通知限期改正。檢查合格者，由主管機關發給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完工經主管機關檢查合格者，得免核發完工證明書。

#### 相關督導措施於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19條、第22條及第25條～第34條均有相關規定。

### 針對「本案水保義務人於105年10月4日申報開工，同日並獲貴府同意備查，惟貴府為何迄107年6月13日始辦理現勘，未辦理施工中檢查之原因？」部分，嘉義縣政府說明略以：

####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26條規定：「主管機關於水土保持施工期間，『得』實施檢查……」，而非『應』實施檢查；嗣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6年11月6日農授水保字第0961856882號函說明二(二)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停工之水土保持計畫、緊急防災計畫：由主管機關酌情自訂檢查次數。

#### 該縣山坡地幅員遼闊，面積達109,316公頃佔全縣土地面積57％，主要為農業使用，每年受理之山坡地農業整坡等水土保持申請數量相當可觀 (年平均約200件)。惟辦理山坡地管理及查報取締之員額僅4人，加上大多數申請案位置偏遠，常為辦理單一案件其路程即消耗一整天之時間，實無足夠人力再投入施工期間檢查，原則上委請轄區公所協助就近加強巡查，倘遇特殊案件再個案辦理現勘。

#### 本案於107年6月13日接獲通報後，第一時間即前往現勘並依規定要求水保義務人實施必要之緊急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 針對「簡易水保案件鄰近重要保全對象，不可以只有開工及完工查驗，應包括施工中檢查，後續如何改進?」部分，嘉義縣政府說明略以：簡易水土保持案件於施工期間，仍宜實施檢查，並得視需要知會或副知重要保全設施管理機關辦理；另為落實審查、施工及完工檢查等監督管理，於107年11月8日招標辦理「嘉義縣政府107年度水土保持案件委託檢查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水保義務人於申報開工後，該府維持每月辦理施工中檢查(至少1次)，仍委請轄區公所定期協助巡視，倘違反相關規定者，應迅即查報、制止、取締，並副知附近重要保全設施管理機關。

### 針對「貴府係何時發現本案水保義務人未依核定申報書施工？發現後處理情形？」部分，嘉義縣政府說明略以：

#### 該府於107年6月13日辦理現勘，即發現本案未依核定圖說施作，基地內土層發生塌陷約1.5公尺，砌石擋土牆破壞及地表產生張力裂縫，即要求水保義務人速依水土保持法第8條規定做好各項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並提送「緊急防災計畫」。

#### 嗣經107年6月22日辦理緊急防災計畫現勘審查及107年6月29日緊急防災計畫（第1次修正本）審查並函送紀錄在案，且承辦技師亦依委員意見尚在修正中；期間仍要求水保義務人採取緊急防災措施並做好各項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 該府107年7月23日府水保字第1070145652號函檢送違反水土保持法裁處書及罰鍰繳款單。

#### 該府107年6月25日府水保字第1070126663號函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予以告發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偵辦。

### 針對「貴府水利處後續代履行辦理情形？」部分，嘉義縣政府說明略以：

#### 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阿里山工務段於107年8月2日召開「台18線38.6公里上邊坡開發案後續道路邊坡治理及施工用地協商會」，該府代為履行水保義務人與公路總局邊坡緊急保護工程之施工界面銜接，其邊坡緊急保護工程與開發案基地水土保持緊急防災計畫需同時完成以避免開發案水土再度流失影響公路安全。

#### 嗣經107年8月21日辦理「台18線38.6公里上邊坡開發案縣府代為履行及道路邊坡保護施工界面協商會議」，經協商結果原則以基地臨公路邊坡既有臨時截水溝為分界，其代為履行工程已於107年10月31日完成發包，預估工期75日曆天。

### 針對「本案行政罰鍰是否已繳納？」部分，嘉義縣政府說明略以：有關呂家明違反水土保持法裁罰10萬元案，前經該府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19條及「嘉義縣政府辦理行政罰鍰處分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程序」第5點、第7點規定辦理第1次催繳(107年11月13日府水保字第1070232080號)，呂君於107年11月30日繳納完竣。

### 針對「貴府代履行費用及民事求償作為？」部分，嘉義縣政府說明略以：有關代履行費用350萬元整案，呂家明於期限內(107年11月30日)仍未繳納，該府按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19條及「嘉義縣政府辦理行政罰鍰處分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程序」第5點、第7點規定辦理第1次催繳(107年12月6日府水保字第1070244245號)。

### 針對「案發前是否知悉基地鄰近阿里山公路？為何未辦理施工中檢查？」部分，詢據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張志聰科長說明略以：「基地下面是懸崖，承辦人當時只能到達土地最上方，不知下面即是阿里山公路。曾要求水保義務人基地要退縮10公尺（離土地界址），現有人力實在無法做施工中檢查，縣府已委外技師事務所代辦施工中檢查，委外檢查標案已決標，金額60萬元。」該府水利處林谷樺處長說明略以：「水保義務人係檢附地籍圖，無法看出基地鄰近阿里山公路，後續將委外辦理檢查。」該府顏旭明秘書長說明略以：「地籍圖應該還是可以看出阿里山公路才對，我們願意來檢討。本縣有很多茶園，幾乎沒有水保災害發生，本案於審查時有要求水保義務人從地界再退縮10公尺，本案災害主要係因未按圖施工所致，縣府目前已作相關檢討改進。」

### 針對「本案是否移送法辦？」部分，詢據嘉義縣政府水利處林谷樺處長說明略以：「因為現場有水土流失情事，且經初判主要是水保義務人未按圖施工，所以必須移送。」

### 針對「阿里山公路38.6公里處邊坡陡峭，以目視巡查方式無法看到坡頂平台開發行為，後續因應對策？」部分，公路總局說明略以：為防止類似本案開發行為危及公路邊坡情況再發生，該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已於107年6月25日主動函請水保局等相關主管機關，請日後於鄰近省道公路邊坡之開發案，應先審查是否影響公路安全，並於核准開發時函知該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 針對「阿里山公路38.6公里處邊坡修復工程辦理進度？後續求償辦理情形？」部分，公路總局說明略以：台18線阿里山公路38.6公里邊坡修復作業，已於107年11月12日完成主要邊坡修復工程，至於坡頂施工界面部分，後續將配合嘉義縣政府代為履行進度辦理。有關修復工程經費500萬元之民事求償部分，該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已委任律師對水保義務人請求該路段上邊坡開發案造成道路邊坡災害之損害賠償事宜。

### 針對「省道重要保全對象」部分，公路總局於本院約詢後補充說明略以：嗣經該局研提「臨省道公路邊坡開發案需特別關注路線統計表」，詳表2。

### 表2 臨省道公路邊坡開發案需特別關注路線統計表

| 項次 | 縣市 | 路線 | 里程 | 轄養處、段 | 備註 |
| --- | --- | --- | --- | --- | --- |
| 1 | 新北市 | 台2線 | 27k~33k | 一工處景美段 |  |
| 2 | 新北市 | 台7乙線 | 4k~13k | 一工處中和段、復興段 |  |
| 3 | 新北市 | 台9甲線 | 9k~19k | 一工處中和段 |  |
| 4 | 桃園市 | 台1線 | 15k+300~23k+500 | 一工處中壢段 |  |
| 5 | 桃園市 | 台1甲線 | 16k~20k+700 | 一工處中壢段 |  |
| 6 | 桃園市 | 台7線 | 22k~60k | 一工處復興段 |  |
| 7 | 南投縣 | 台16線 | 18k~29k | 二工處信義段 |  |
| 8 | 南投縣 | 台16臨29線 | 0k~11k | 二工處信義段 |  |
| 9 | 南投縣 | 台18線 | 96k~108k | 二工處信義段 |  |
| 10 | 南投縣 | 台21線 | 68k~145k | 二工處信義段 |  |
| 11 | 台中市 | 台21線 | 3k~7k | 二工處谷關段 |  |
| 12 | 台中市 | 台8線 | 68k~95k | 二工處谷關段 |  |
| 13 | 台中市 | 台8線 | 27k~31k | 二工處谷關段 |  |
| 14 | 台中市 | 台7甲線 | 45k~74k | 二工處谷關段 |  |
| 15 | 南投縣 | 台14線 | 69k~87k | 二工處埔里段 |  |
| 16 | 南投縣 | 台14甲線 | 0k~18k | 二工處埔里段 |  |
| 17 | 南投縣 | 台21線 | 60k~68k | 二工處埔里段 |  |
| 18 | 南投縣 | 台21甲線 | 15k~20k+800 | 二工處埔里段 |  |
| 19 | 高雄市 | 台29線 | 76k~78k | 三工處高雄段 |  |
| 20 | 高雄市 | 台29線 | 73k+950~74k | 三工處高雄段 |  |
| 21 | 高雄市 | 台28線 | 16k~30k | 三工處高雄段 |  |
| 22 | 高雄市 | 台20線 | 58k~72k | 三工處甲仙段 |  |
| 23 | 高雄市 | 台20線 | 80k~90k | 三工處甲仙段 |  |
| 24 | 高雄市 | 台20線 | 93k~105k | 三工處甲仙段 |  |
| 25 | 高雄市 | 台27線 | 11k+900~16k+280 | 三工處甲仙段 |  |
| 26 | 高雄市 | 台27線 | 16k+040~18k+000 | 三工處甲仙段 |  |
| 27 | 高雄市 | 台27線 | 18k+000~19k+959 | 三工處甲仙段 |  |
| 28 | 屏東縣 | 台24線 | 24k+500~26k+000 | 三工處潮州段 |  |
| 29 | 屏東縣 | 台24線 | 28k+000~30k+750 | 三工處潮州段 |  |
| 30 | 屏東縣 | 台24線 | 34k+100~36k+700 | 三工處潮州段 |  |
| 31 | 屏東縣 | 台24線 | 38k+650~39k+100 | 三工處潮州段 |  |
| 32 | 屏東縣 | 台24線 | 40k+175~41k+000 | 三工處潮州段 |  |
| 33 | 屏東縣 | 台24線 | 44k+550~45k+400 | 三工處潮州段 | 臨45便道 |
| 34 | 屏東縣 | 台24線 | 46k+200~47k+200 | 三工處潮州段 | 臨45便道 |
| 35 | 屏東縣 | 台1線 | 442k+000~459k+500 | 三工處楓港段 |  |
| 36 | 屏東縣 | 台9線 | 455k+350~476k+072 | 三工處楓港段 |  |
| 37 | 屏東縣 | 台26線 | 3k+000~14k+000  30k+000~79k+924 | 三工處楓港段 |  |
| 38 | 臺東縣 | 台9線 | 357k+073~393k+000 | 三工處臺東段 |  |
| 39 | 臺東縣 | 台11線 | 71k+857~159k+000 | 三工處臺東段 |  |
| 40 | 臺東縣 | 台11乙線 | 0k+000~5k+000 | 三工處臺東段 |  |
| 41 | 臺東縣 | 台23線 | 16k+837~26k+000 | 三工處臺東段 |  |
| 42 | 臺東縣 | 台20線 | 168k+050~168k+200 | 三工處關山段 |  |
| 43 | 臺東縣 | 台20線 | 182k+914~183k+040 | 三工處關山段 |  |
| 44 | 臺東縣 | 台20線 | 189k+600~190k+000 | 三工處關山段 |  |
| 45 | 宜蘭縣 | 台9線 | 129k+100~129k+900 | 四工南澳段 |  |
| 46 | 宜蘭縣 | 台9線 | 147k+100~150k+900 | 四工南澳段 |  |
| 47 | 花蓮縣 | 台9線 | 167k+200~168k+100 | 四工南澳段 |  |
| 48 | 花蓮縣 | 台9線 | 168k+550~169k+900 | 四工南澳段 |  |
| 49 | 宜蘭縣 | 台7甲線 | 11k+000~14k+000 | 四工獨立山段 |  |
| 50 | 宜蘭縣 | 台7甲線 | 17k+000~18k+000 | 四工獨立山段 |  |
| 51 | 宜蘭縣 | 台7甲線 | 31k+900~32k+500 | 四工獨立山段 |  |
| 52 | 宜蘭縣 | 台7甲線 | 34k+400~35k+600 | 四工獨立山段 |  |
| 53 | 宜蘭縣 | 台7甲線 | 41k+000~41k+900 | 四工獨立山段 |  |
| 54 | 花蓮縣 | 台8線 | 153k+000~153k+300 | 四工太魯閣段 |  |
| 55 | 雲林縣 | 台3線 | 238k+100~238k+630 | 五工處斗南段 |  |
| 56 | 雲林縣 | 台3線 | 264k+450~264k+700 | 五工處斗南段 |  |
| 57 | 嘉義縣 | 台3線 | 270k~277k | 五工處阿里山段 |  |
| 58 | 嘉義縣 | 台3線 | 281k+500~283k | 五工處阿里山段 |  |
| 59 | 嘉義縣 | 台3線 | 284k~285k | 五工處阿里山段 |  |
| 60 | 嘉義縣 | 台18線 | 34k+400~95k+661 | 五工處阿里山段 |  |
| 61 | 嘉義縣 | 台3線 | 295k+500~335k+500 | 五工處曾文段 |  |
| 62 | 台南市 | 台20線 | 48k~52k+300 | 五工處曾文段 |  |
| 63 | 台南市 | 台84線 | 29k+300~38k+800 | 五工處新營段 |  |

### 資料來源：公路總局

### 針對「簡易水保案件審查採用地籍圖是不夠的，審查方式如何改進（包括高科技方式，採用平板等）？」部分，農委會（水保局）於約詢後補充說明略以：為強化水土保持書件審核監督管理，各級主管機關爾後於執行水土保持書件審核及監督管理業務時，宜充分瞭解申請開發案鄰近有無重要保全對象，並參考下列原則：

#### 受理民眾申請水土保持書件，可利用Google地圖(Google Map)及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https://easymap.land.moi.gov.tw/R02/Index)等免費之空間資訊服務，先行釐清案址周邊環境資訊有無重要保全對象，視需要通知相關管理機關參與審查。

#### 另於現勘時可使用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載具定位服務，獲取開發申請範圍確認並掌握附近相關地理位置及重要保全設施，輔以公路總局提供鄰近開發易危害路權範圍安全路段圖資，以利輔導水保義務人實施相應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 針對「山坡地開發應該有一張重要保全對象的圖，如何確保簡易水保案件不會傷及重要保全對象？開發案是否有義務通知重要保全對象（尤其是公路單位）？」部分，農委會於約詢後補充說明略以：有關鄰近開發易危害路權範圍安全路段圖資，則由公路總局提供該會水保局轉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妥為因應。

### 針對「簡易水保案件施工中檢查，地方政府普遍存在人力不足問題，未來採委外方式的檢查密度？簡易水土保持案件鄰近重要保全對象，不可以只有開工及完工查驗，應包括施工中檢查，請提出相關建議?」部分，農委會於約詢後補充說明略以：

#### 有關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施工期間，仍宜實施檢查，並得視需要副知或知會重要保全設施管理機關辦理；另為落實審查、施工及完工檢查等監督管理，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特殊需求，可考量轄區特性研提競爭型計畫，由該會水保局審酌挹注經費予以支持。

#### 另依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38 條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5條之1，請各直轄市、縣 (市) 政府依劃定巡查區，經常派員巡視檢查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情形，違反者，應迅即查報、制止、取締，並副知附近重要保全設施管理機關。

# 調查意見：

民國(下同)107年6月間，嘉義阿里山公路（台18線）38.6公里觸口段，傳路樹傾倒、邊坡大量泥流傾瀉而下淹路等情。案經本院調閱嘉義縣政府、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07年11月23日詢問嘉義縣政府顏旭明秘書長、公路總局許鉦漳副局長、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下稱水保局）陳重光組長、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下稱地調所）紀宗吉主任等機關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嘉義縣政府於「嘉義縣番路鄉公田段164-13地號農業整坡作業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核過程，未審酌發現基地鄰近阿里山公路（重要保全對象），並致力防範水土流失災害發生；復於申報開工迄案發期間長達1年8個月，未曾實施施工中檢查，衍生泥流淹路災情，影響行車安全，顯有未當。**

### 本案水土保持義務人（下稱水保義務人）呂Ｏ明於105年6月1日檢送「嘉義縣番路鄉公田段164-13地號農業整坡作業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予嘉義縣政府，水保處理項目包括：排水溝、乾砌石擋土牆、沉砂池、集水井、排水涵管等。該府嗣於105年6月14日邀集水保義務人、水土保持服務團技師等辦理現場勘查，並於105年8月26日以府水保字第1050163554號函復水保義務人略以：「台端申請『番路鄉公田段164-13地號修築農路及農業整坡作業』(計畫面積：7,458平方公尺)簡易水土保持處理案同意所請……二、案經105年6月14日會同相關單位人員現場勘查結果，係利用機具將申請地內檳榔砍除，修築農路約418平方公尺(長度110公尺、路基寬度3.8公尺)以利運輸之用，整坡後重新種植農作物；且水保義務人已確知修築農路及整坡作業範圍施作，爰同意依申報書、圖內容施設。三、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旨案自核可函『發文日期』起1年內開工，逾期未申報開工者，則依同辦法第31條之1第1款規定，原核定函則失其效力；施工期限：6個月。」水保義務人於105年10月4日申報開工，同日並獲嘉義縣政府同意備查。詎料水保義務人於施工期間，並未按照該府所核定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內容施作，107年6月13日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阿里山工務段辦理阿里山公路38.6公里觸口段上邊坡空拍作業，發現坡頂開發情況（註：本案基地坐落於阿里山公路38.6公里觸口段邊坡上方，與公路高差約60公尺，公路邊坡陡峭接近90度），且臨近公路之基地外緣已有沉陷、龜裂向外傾斜現象，後續並衍生泥流淹路災情。

### 經查，嘉義縣政府於本案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核過程，卻未審酌發現本案基地鄰近阿里山公路(重要保全對象)，且從105年10月4日申報開工迄107年6月13日案發期間長達1年8個月，未曾實施施工中檢查。針對「本案水保義務人於105年10月4日申報開工，為何迄107年6月13日始辦理現勘，未辦理施工中檢查之原因？」部分，據嘉義縣政府說明略以：1.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26條規定「主管機關於水土保持施工期間，得實施檢查……」，而非應實施檢查；嗣依農委會96年11月6日農授水保字第0961856882號函說明二(二)，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由主管機關酌情自訂檢查次數。2.該縣山坡地幅員遼闊，面積達109,316公頃佔全縣土地面積57％，主要為農業使用，每年受理之山坡地農業整坡等水土保持申請數量相當可觀(每年約200件)，惟辦理山坡地管理及查報取締之員額僅4人，加上大多數申請案位置偏遠，常為辦理單一案件其路程即消耗一整天之時間，實無足夠人力再投入施工期間檢查，原則上委請轄區公所協助就近加強巡查，倘遇特殊案件再個案辦理現勘。3.本案於107年6月13日接獲公路總局通報後，第一時間即前往現勘並依規定要求水保義務人實施必要之緊急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次針對「案發前是否知悉基地鄰近阿里山公路？為何未辦理施工中檢查？」部分，詢據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張志聰科長說明略以：「基地下面是懸崖，承辦人當時只能到達土地最上方，不知下面即是阿里山公路。曾要求水保義務人基地要退縮10公尺（離土地界址），現有人力實在無法做施工中檢查，縣府已委外技師事務所代辦施工中檢查，委外檢查標案已決標，金額60萬元。」該府水利處林谷樺處長說明略以：「水保義務人係檢附地籍圖，無法看出基地鄰近阿里山公路，後續將委外辦理檢查。」該府顏旭明秘書長說明略以：「地籍圖應該還是可以看出阿里山公路才對，我們願意來檢討。本縣有很多茶園，幾乎沒有水保災害發生，本案於審查時有要求水保義務人從地界再退縮10公尺，本案災害主要係因未按圖施工所致，縣府目前已作相關檢討改進。」另針對「本案是否移送法辦？」部分，詢據嘉義縣政府水利處林谷樺處長說明略以：「因為現場有水土流失情事，且經初判主要是水保義務人未按圖施工，所以必須移送。」由上顯見，嘉義縣政府於本簡易水保申請案審核過程，並未切實釐清基地周遭環境是否存有重要保全對象，以致未發現基地恰巧緊鄰阿里山公路，復基於「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26條係規定主管機關於水土保持施工期間「得」實施檢查，而非「應」實施檢查，且該縣山坡地幅員遼闊、該府人力不足等因素考量，故未辦理施工中檢查。該府輕忽開發基地周遭環境之調查，嗣後於施工階段未曾辦理施工中檢查，對於水保義務人未按圖施工缺失，未能適時指正，難謂允當。

### 綜上，嘉義縣政府於本案審核過程，未審酌發現基地鄰近阿里山公路，並致力防範水土流失災害發生；復於申報開工迄案發期間長達1年8個月，未曾實施施工中檢查，衍生泥流淹路災情，影響行車安全，顯有未當。

## **公路總局於本院約詢後研提「臨省道公路邊坡開發案需特別關注路線統計表」，農委會水保局針對前揭路線，允應轉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執行水土保持書件審核及監督管理業務時妥為因應，並視需要通知公路管理機關參與審查作業，期有效遏止山坡地開發案水土流失災情影響公路安全。**

### 本案基地坐落嘉義縣番路鄉公田段164-13地號，緊鄰阿里山公路38.6公里觸口段邊坡坡頂，與阿里山公路高差約60公尺，公路邊坡陡峭接近90度。水保義務人從105年10月開始施工，嗣經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阿里山工務段於107年6月13日辦理阿里山公路38.6公里觸口段上邊坡空拍作業，發現坡頂開發情況，且臨近公路之基地外緣已有沉陷、龜裂向外傾斜現象，後續並衍生泥流淹路災情，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旋即於同年月25日以五工養字第1070045729號函水保局、臺南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略以：「有鑑於近日本處台18線38.6公里上邊坡坡頂因人為開發致使雨後產生倒木、落石及泥流而危及公路安全等情事，請日後於鄰近省道公路邊坡之開發案，應先審查是否影響公路安全，以維用路人之安全。」

### 為防範類似案件再次發生，公路總局於本院約詢後研提「臨省道公路邊坡開發案需特別關注路線統計表」（詳如附表），前揭路線（重要保全對象）涵蓋市縣包括：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南投縣、屏東縣、臺東縣、宜蘭縣、花蓮縣、雲林縣、嘉義縣等，該局並於108年1月2日以路養護字第1070154584號函檢送前揭統計表予水保局。水保局針對前揭需特別關注路線，允應轉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執行水土保持書件審核及監督管理業務時妥為因應，並視需要通知公路管理機關參與審查作業，期山坡地水保申請案件對於基地鄰近重要保全對象者，均能審慎處理。

### 綜上，農委會水保局針對公路總局所提臨省道公路邊坡開發案需特別關注路線路段（重要保全對象），允應轉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執行水土保持書件審核及監督管理業務時妥為因應，並視需要通知公路管理機關參與審查作業，期有效遏止山坡地開發案水土流失災情影響公路安全。

## **本案水保義務人未依核定圖說施作，肇致基地水土流失及公路邊坡損害情事，刻分別由嘉義縣政府辦理「嘉義縣番路鄉公田段164-13地號執行代為履行（基地水土保持緊急防災處理）」案，另由公路總局辦理「邊坡修復工程」，上開2機關除應妥善辦理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並應向水保義務人積極求償；本院將俟復原完成後，赴現場勘查確認。**

### 本案水保義務人未依核定圖說施作，後續衍生泥流淹路等災情，渠於107年7月1日函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嘉義縣政府檢送陳情書(第1次)略以：「本案地質災害所影響之範圍已涵蓋本人土地以及公路邊坡，因此在公路邊坡之水保義務人目前未依水土保持法第8條實施符合規定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情況下，本人已無法於基地內有效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促使整個公路邊坡達到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之安全。因此懇請相關行政機關依水土保持法第24條之精神並儘速依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33條、34條、35條之規定執行代履行之義務，以維護公共之安全。」水保義務人復於107年7月6日函嘉義縣政府檢送陳情書(第2次)略以：「本人於107年7月1日已向貴府陳情，在公路邊坡權責機關無法有所做為之情況下，本人於自身基地內(嘉義縣番路鄉公田段164－13地號)之作為已無法保證整個邊坡之穩定性並使其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要求，因此亦無法於貴府規定之期限內提送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安全性要求之緊急防災處理計畫。再次懇請相關機關應儘速接管並代為履行，針對整個邊坡做整體性之規劃整治。」嗣經嘉義縣政府吳芳銘副縣長於107年7月20日召開「阿里山公路38.6公里處上方簡易水土保持書未依核定圖說施作後續處置因應」會議，決議略以：1.本案107年7月17日現勘檢查現地（面積約3,500平方公尺）仍未依水土保持法第8條做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爰依同法第33條第1項第1款規定限期改正按次分別裁罰。2.請水利處依行政執行法第29條代履行規定辦理。3.請水利處函文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阿里山工務段應一併負擔代履行之相關經費與作為，以維人車安全，俾免國家賠償請求事件發生。

### 針對「嘉義縣政府代履行辦理情形及求償作為」部分，嘉義縣政府水利處爰依上開決議事項於107年10月30日招標辦理「嘉義縣番路鄉公田段164-13地號執行代為履行」標案，由登榮營造有限公司得標，決標金額新臺幣（下同）350萬元。嘉義縣政府嗣於107年10月31日以府水保字第1070210248號函水保義務人，限期於107年11月30日前繳交代為履行之費用，惟水保義務人逾限仍未繳納，該府爰按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事件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前，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以執行憑證移送執行者外，宜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儘量催繳），於107年12月6日以府水保字第1070244245號函辦理第1次催繳。

### 另針對「阿里山公路38.6公里處邊坡修復工程辦理進度？後續求償辦理情形？」部分，據公路總局說明略以：台18線阿里山公路38.6公里邊坡修復作業，已於107年11月12日完成主要邊坡修復工程，至於坡頂施工界面部分，後續將配合嘉義縣政府代為履行進度辦理；有關修復工程經費500萬元之民事求償部分，該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已委任律師對水保義務人請求該路段上邊坡開發案造成道路邊坡災害之損害賠償事宜。

### 綜上，本案水保義務人未依核定圖說施作，肇致基地水土流失及公路邊坡損害情事，刻分別由嘉義縣政府代為履行「基地水土保持緊急防災處理」，另由公路總局辦理「邊坡修復工程」，上開2機關除應妥善辦理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並應向水保義務人積極求償；本院將俟復原完成後，赴現場勘查確認。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三，函請嘉義縣政府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妥處見復。

## 調查意見三，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妥處見復。

##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林盛豐

王幼玲

蔡崇義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 日

附表、臨省道公路邊坡開發案需特別關注路線統計表

| 項次 | 縣市 | 路線 | 里程 | 轄養處、段 | 備註 |
| --- | --- | --- | --- | --- | --- |
| 1 | 新北市 | 台2線 | 27k~33k | 一工處景美段 |  |
| 2 | 新北市 | 台7乙線 | 4k~13k | 一工處中和段、復興段 |  |
| 3 | 新北市 | 台9甲線 | 9k~19k | 一工處中和段 |  |
| 4 | 桃園市 | 台1線 | 15k+300~23k+500 | 一工處中壢段 |  |
| 5 | 桃園市 | 台1甲線 | 16k~20k+700 | 一工處中壢段 |  |
| 6 | 桃園市 | 台7線 | 22k~60k | 一工處復興段 |  |
| 7 | 南投縣 | 台16線 | 18k~29k | 二工處信義段 |  |
| 8 | 南投縣 | 台16臨29線 | 0k~11k | 二工處信義段 |  |
| 9 | 南投縣 | 台18線 | 96k~108k | 二工處信義段 |  |
| 10 | 南投縣 | 台21線 | 68k~145k | 二工處信義段 |  |
| 11 | 台中市 | 台21線 | 3k~7k | 二工處谷關段 |  |
| 12 | 台中市 | 台8線 | 68k~95k | 二工處谷關段 |  |
| 13 | 台中市 | 台8線 | 27k~31k | 二工處谷關段 |  |
| 14 | 台中市 | 台7甲線 | 45k~74k | 二工處谷關段 |  |
| 15 | 南投縣 | 台14線 | 69k~87k | 二工處埔里段 |  |
| 16 | 南投縣 | 台14甲線 | 0k~18k | 二工處埔里段 |  |
| 17 | 南投縣 | 台21線 | 60k~68k | 二工處埔里段 |  |
| 18 | 南投縣 | 台21甲線 | 15k~20k+800 | 二工處埔里段 |  |
| 19 | 高雄市 | 台29線 | 76k~78k | 三工處高雄段 |  |
| 20 | 高雄市 | 台29線 | 73k+950~74k | 三工處高雄段 |  |
| 21 | 高雄市 | 台28線 | 16k~30k | 三工處高雄段 |  |
| 22 | 高雄市 | 台20線 | 58k~72k | 三工處甲仙段 |  |
| 23 | 高雄市 | 台20線 | 80k~90k | 三工處甲仙段 |  |
| 24 | 高雄市 | 台20線 | 93k~105k | 三工處甲仙段 |  |
| 25 | 高雄市 | 台27線 | 11k+900~16k+280 | 三工處甲仙段 |  |
| 26 | 高雄市 | 台27線 | 16k+040~18k+000 | 三工處甲仙段 |  |
| 27 | 高雄市 | 台27線 | 18k+000~19k+959 | 三工處甲仙段 |  |
| 28 | 屏東縣 | 台24線 | 24k+500~26k+000 | 三工處潮州段 |  |
| 29 | 屏東縣 | 台24線 | 28k+000~30k+750 | 三工處潮州段 |  |
| 30 | 屏東縣 | 台24線 | 34k+100~36k+700 | 三工處潮州段 |  |
| 31 | 屏東縣 | 台24線 | 38k+650~39k+100 | 三工處潮州段 |  |
| 32 | 屏東縣 | 台24線 | 40k+175~41k+000 | 三工處潮州段 |  |
| 33 | 屏東縣 | 台24線 | 44k+550~45k+400 | 三工處潮州段 | 臨45便道 |
| 34 | 屏東縣 | 台24線 | 46k+200~47k+200 | 三工處潮州段 | 臨45便道 |
| 35 | 屏東縣 | 台1線 | 442k+000~459k+500 | 三工處楓港段 |  |
| 36 | 屏東縣 | 台9線 | 455k+350~476k+072 | 三工處楓港段 |  |
| 37 | 屏東縣 | 台26線 | 3k+000~14k+000  30k+000~79k+924 | 三工處楓港段 |  |
| 38 | 臺東縣 | 台9線 | 357k+073~393k+000 | 三工處臺東段 |  |
| 39 | 臺東縣 | 台11線 | 71k+857~159k+000 | 三工處臺東段 |  |
| 40 | 臺東縣 | 台11乙線 | 0k+000~5k+000 | 三工處臺東段 |  |
| 41 | 臺東縣 | 台23線 | 16k+837~26k+000 | 三工處臺東段 |  |
| 42 | 臺東縣 | 台20線 | 168k+050~168k+200 | 三工處關山段 |  |
| 43 | 臺東縣 | 台20線 | 182k+914~183k+040 | 三工處關山段 |  |
| 44 | 臺東縣 | 台20線 | 189k+600~190k+000 | 三工處關山段 |  |
| 45 | 宜蘭縣 | 台9線 | 129k+100~129k+900 | 四工南澳段 |  |
| 46 | 宜蘭縣 | 台9線 | 147k+100~150k+900 | 四工南澳段 |  |
| 47 | 花蓮縣 | 台9線 | 167k+200~168k+100 | 四工南澳段 |  |
| 48 | 花蓮縣 | 台9線 | 168k+550~169k+900 | 四工南澳段 |  |
| 49 | 宜蘭縣 | 台7甲線 | 11k+000~14k+000 | 四工獨立山段 |  |
| 50 | 宜蘭縣 | 台7甲線 | 17k+000~18k+000 | 四工獨立山段 |  |
| 51 | 宜蘭縣 | 台7甲線 | 31k+900~32k+500 | 四工獨立山段 |  |
| 52 | 宜蘭縣 | 台7甲線 | 34k+400~35k+600 | 四工獨立山段 |  |
| 53 | 宜蘭縣 | 台7甲線 | 41k+000~41k+900 | 四工獨立山段 |  |
| 54 | 花蓮縣 | 台8線 | 153k+000~153k+300 | 四工太魯閣段 |  |
| 55 | 雲林縣 | 台3線 | 238k+100~238k+630 | 五工處斗南段 |  |
| 56 | 雲林縣 | 台3線 | 264k+450~264k+700 | 五工處斗南段 |  |
| 57 | 嘉義縣 | 台3線 | 270k~277k | 五工處阿里山段 |  |
| 58 | 嘉義縣 | 台3線 | 281k+500~283k | 五工處阿里山段 |  |
| 59 | 嘉義縣 | 台3線 | 284k~285k | 五工處阿里山段 |  |
| 60 | 嘉義縣 | 台18線 | 34k+400~95k+661 | 五工處阿里山段 |  |
| 61 | 嘉義縣 | 台3線 | 295k+500~335k+500 | 五工處曾文段 |  |
| 62 | 台南市 | 台20線 | 48k~52k+300 | 五工處曾文段 |  |
| 63 | 台南市 | 台84線 | 29k+300~38k+800 | 五工處新營段 |  |

### 資料來源：公路總局